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闕銘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闕御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闕御庭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闕萬金之遺產範圍內，依據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，與債務人闕銘賢、趙麗華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㈡債務人闕銘賢、趙麗華應連帶給付債權人85,6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闕銘賢於民國101年間至民國103年間就讀南亞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趙麗華、案外人闕萬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171,035元整（其中，闕萬金、趙麗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85,387元整；趙麗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85,648元整）。約定自借款人該借款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
10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闕銘賢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01,842元整（其中，闕萬金、趙麗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16,194元整；趙麗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85,648元整）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案外人闕萬金於112年1月26日死亡，債務人闕銘賢、趙麗華、闕御庭依民法1138條規定為繼承人，且未依民法1174條之規定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故依民法1148及1153條之規定，債務人闕銘賢、趙麗華、闕御庭應於其被繼承人闕萬金之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2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份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1份、繼承系統表1份、戶籍謄本4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,194元	自115年3月1日起	至115年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6,194元	自115年8月1日起	至115年9月21日止	年息0.775%
001	16,194元	自115年9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85,648元	自115年3月1日起	至115年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2	85,648元	自115年8月1日起	至115年9月21日止	年息0.775%
002	85,648元	自115年9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序號		日	日	
001	16,194元	國115年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002	85,648元	自115年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